

2020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(修訂) 令》

(由民航處處長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L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限制區)

(1) 附表，第 1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AAO/RA/001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K 修訂) 的地圖上劃定，並以綠色顯示的位於赤鱸角的土地範圍；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共有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9 份均標示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、編號分別為——

- (i) AAO/RA/002(I 修訂) ;
- (ii) AAO/RA/003(I 修訂) ;
- (iii) AAO/RA/004(I 修訂) ;
- (iv) AAO/RA/005(J 修訂) ;
- (v) AAO/RA/006(J 修訂) ;
- (vi) AAO/RA/007(J 修訂) ;
- (vii) AAO/RA/008(H 修訂) ;
- (viii) AAO/RA/009(E 修訂) ; 及
- (ix) AAO/RA/010(E 修訂) ,

的一套地圖上劃定，並以黃色顯示的機場客運大樓的部分；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 1(c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AAO/RA/011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D 修訂) 的地圖上劃定，並以藍色顯示的機場海天客運碼頭的部分；及”。

- (4) 附表，在第 1(c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d) 在一份標示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、編號為 AAO/RA/012(A 修訂) 的地圖上劃定，並以橙色顯示的機場旅客捷運系統車廠的部分。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處長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簽署並由管理局備存者。”。

民航處處長
廖志勇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《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(修訂) 令》

2020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
B367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第 483 章，
附屬法例 L) 的附表，以指明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
劃定的限制區的新界線。